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的审议事项

(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六）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四、 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 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6: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 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咨询:

联系人: 刘 娜

联系电话: 0311-85323688 传真: 0311-85095068

七、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1”，投票简称为“冀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